附表六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依據</td><td>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，經審查核定者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應具備條件</td><td>一、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。
二、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，他人不能代替者。
三、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。
四、限制：
（一）實習、試用、支援，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。
（二）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。
（三）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，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，前後年資不得併計，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，依年度初次（新發生）申請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要領</td><td>一、閱悉年度緩召公告，即至服務機構之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手續，或由服務機構依據核定之緩召職稱及技術項目主動統一辦理申請。
二、填具緩召申請表乙份送由服務機構處理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應繳送之證件</td><td>初次申請</td><td>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(如無人事命令，得檢附任用紀錄卡，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延長時效申請</td><td>一、現職證明書或在職證明冊（如無異動者，免附證明，惟經審查如有疑義，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）。
二、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複核</td><td>一、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。
二、不准緩召通知書。
三、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考</td><td>一、新發生緩召原因（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，或調整、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）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，手續與初次申請同。
二、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。
三、受理單位依「緩召申請處理名冊」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，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四、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，均須註明「本件與原件無訛」字樣，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五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，原因消滅時，服務機構應於三十日內，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如屬年度內機構表換發作業者，則由戶籍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逕行辦理註銷，服務機構毋須另行造報。</td></tr>
</table>